附件1

2023年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

示范区验收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3年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验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按照《广西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标准》对申报验收的示范区开展验收，通过验收的示范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认定和补助。

二、时间安排

2023年6月上旬开展示范区实地查勘，6月下旬形成初步结果行文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三、工作方式

一是成立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凭证、实地查勘等方式开展工作。二是成立材料核查组，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核查。

四、工作程序

（一）填报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填写《2023年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验收申报书》，认真核查申报验收的示范区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印发后，是否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是否存在大棚房、违建别墅等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形成示范区用地核查报告并填写用地情况表（附件2）。以上材料提交所在市人民政府汇总审核后报送我办。农垦系统示范区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申报。

（二）市级自评核查。各市开展自评工作，自评组成员要在《2023年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验收申报书》上签字。各市汇总审核所辖县（市、区）提交的用地材料，形成市级用地核查报告和用地情况表，并加盖市人民政府公章。

（三）实地查勘。自治区工作组对申报验收且符合实地查勘要求的示范区，实地查勘基础设施、科技支撑、三产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牌建设、经营与效益、产业文化等情况。

（四）召开汇报会

1.各市汇报示范区建设总体情况。

2.申报验收且符合实地查勘要求的示范区所在县（市、区）负责人汇报示范区建设情况。重点汇报示范区规划、政策支持、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自我评价等内容。汇报均使用PPT形式，每个示范区的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汇报会材料准备。

（1）《2023年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验收申报书》一式6份。

（2）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一式2份。

（3）示范区建设规划一式2份。

（4）示范区用地核查报告和用地情况表各一式6份。

4.自治区工作组对申报验收且符合实地查勘要求的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点评。

（五）汇总会审。召开自治区工作组组长会议，对各工作组提交的初步结论进行会审，形成全区示范区验收初步结果。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再次进行核验。

（六）会议审议。召开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审议初步结果。

（七）社会公示。将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向社会公示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文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的相关政策，遵守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示范区一律不予以认定。

（二）各地要严格建设标准，重视示范区创建质量，不攀比申报数量，抓紧做好前期自评推荐等工作，确保自治区验收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三）各示范区要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挂钩工作要求，要有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把好农产品质量监管关。

（四）申报验收的示范区应在相应现场和相关材料中使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新标识。

（五）参加验收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遵守相关工作纪律。